



首页 (/) / 专项资金管理 ([/zxzjgl/1.html](#)) / 制度文件 / 正文

西安市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西安市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发【2007】546号 2007年8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职业教育的发展，加强和规范对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意见》（市政发〔2006〕95号）、市政府2007年专项问题会议纪要40号、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渠道不变、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各计其功”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级项目配套、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及仪器设备购置、“以奖代补”（按培养学生计算）、师资培训、困难学生教育资助（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行下达）等内容。其中实训基地建设及仪器设备购置资金由市、区（县）按比例分担，具体比例是：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阎

良区市与区按5：5的比例分担；灞桥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市与区按7：3的比例分担；户县、周至县、蓝田县全部由市财政负担。培养学生的“以奖代补”资金和师资培训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负担。

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统筹考虑，负责落实实训基地建设及仪器设备购置费的配套资金。

第五条 实训基地建设及仪器设备购置费，重点用于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西安旅游职业中专等市属职业院校的3个市级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支持各区县职教中心骨干职业学校的实训基地建设及购置实训仪器、设备。

第六条 “以奖代补”资金，是按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公办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等）培养的全日制学历毕业学生计算的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学校公用经费。奖励办法为：每学年依据毕业生人数，按照每生100元标准对学校进行奖励。

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毕业学生中，综合高中班、初职班以及短训班学生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七条 中等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资金的使用重点，是“双师型”教师培训，同时兼顾学历的提高、新知识、新工艺、新方法的培训，课程开法和实施能力的培训等。

第三章 申报及审定程序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和仪器设备购置费的申报程序。凡符合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学校，可在上一年末提出需要支持的实训基地建设计划（详细的可行性报告）或设备购置计划申请，报区县教育局和财政局，区县教育部门会同区县财政局汇总后于2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备审，市级学校的项目直接报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备审。

学校实训基地建设和配备仪器设备要按照优化配置的原则，根据本校的实际，制定建设和仪器设备申请、审批、验收、使用、保养、维修等的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场地、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以奖代补”资金的申请程序。学校可在每年的8月底前根据学校毕业生情况提出申请，报区县教育局和财政局，区县教育局会同区县财政局汇总后于9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备审。

第十条 中等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资金由市教育局在编报当年部门预算时，做出本年度全市公办职业教育师资培训计划和安排，其中：由市属学校承担的培训任务，补助资金要直接安排到相关学校。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及管理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补助的拨付。市教育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各区县报来的各类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申请文件，以及实训基地建设计划或设备购置计划，在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并审核无误后拨付资金。设备购置由各区县统一组织采购（或市财政统一采购，向各区县调拨设备）。

第十二条 各区县要建立切实可行的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仪器设备购置和监督机制，实施政府统一采购，公开招标，在节约资金的同时确保所购仪器设备的质量。

第十三条 各区县和各学校要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规定以及实际采购设备情况，及时记入固定资产账，加强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努力开展对社会各单位的协作咨询、分析测试、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要在开展校内、校际和跨部门协作共用的同时，积极培训能独立操作仪器设备的人员，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努力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要尽量使用校内、校际已有的仪器设备，避免出现区域性仪器设备的重复购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要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滞留。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市级专项资金行为的发生。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每年要组织对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按照《西安市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意见》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九条 对在专项资金的申请以及使用中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为2010年底以前。